

「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 657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3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 貳、會議地點：新泰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新莊區建中街 116 巷 3 弄 2 號）
- 參、主持人：紀股長忠緯 紀錄：邱玠澂
- 肆、出席(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 伍、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來參加今日市府舉辦「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 657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今日公聽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公聽會，主要為聽取大家意見，各位地主對本案事業計畫或建築規劃等內容有任何問題，皆可於會中表達，我們會將各位意見做成正式書面會議紀錄，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發言應以公開言詞為之，故各位地主發言前請先表明姓名及地址後再陳述意見，現在先由實施者簡報說明本案相關內容後，再請地主表達意見。

陸、實施者簡報：略

柒、意見陳述與回應：

一、李長煜(新莊區復興段 657 地號)

- (一) 都更審查時程冗長希望貴單位加速審議。
- (二) 本基地位於土壤液化區，請實施者於施工過程注意安全避免損鄰。
- (三) 本案地主部分為富貴中華的住戶，五年來歷經兩次四級地震，部分門窗皆因地震而有裂縫的瑕疵，望本案設計施工可以著重此部分。

【都更處回應意見】

關於審查加速部分都更處會配合辦理。

【實施者回應意見】

- (一) 關於土壤液化的部分，此案建築基地深度將超過液化區 12 米，所以結構性會做加強設計並且基礎使用逆打工法，此技術對於鄰損影響將降至最低。
- (二) 關於門窗部份將會向本公司工務部說明，需在窗的角邊做鋼筋加強的設計降低日後地震損傷。
- (三) 本案申請耐震標章且由第三方負責監造，將更加強此案工程的按圖施工品質，日後住宅品質應比富貴中華更好，礙於地震頻繁，所以會請實施者與結構技師將共同商議耐震行為標準是否能再提高，讓耐震標章能夠更落實在住宅品質上。

捌、委員綜合意見

- 一、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會皆有加速安排進程，於公聽會結束後將加快安排審議小組，請各位所有權人放心。
- 二、報告書第 18、19 頁申請街角廣場的獎勵，但此獎勵定義上須位於道路的轉角，故廣場須設置於新泰路 238 巷與新泰路交叉口，且街角廣場不得計入法定空地，目前街角廣場設置位置不符規定，請建築師修正。
- 三、報告書第 25 頁，權利變換辦法規定改良物殘餘價值需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的兩個月內發放，請重新調整發放時間。
- 四、報告書第 33 頁，設置臨停車位於梯廳門口，但新北市政府目前是建議設置短時停車區供外送使用，不用設置固定停車位，且目前此案停車位的行車軌跡會影響人行動線。
- 五、此案各層安全梯設計緊鄰陽台，逃生需先經過陽台才能進入安全梯，關於這戶的陽台產權登記請與地政士確認，請建築師於報告書說明。
- 六、報告書第 43 頁剖面圖有誤植情形，紫色色塊目前皆標示為公共服務空間，應有部分為辦公室，請建築師修正。

玖、結論：

今天公聽會會議程序到此結束，公聽會會議紀錄皆會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本案俟公開展覽期滿

後即進入審議階段，欲出席審議會進行旁聽、表達意見，請於會後填寫相關聯絡資料交給本府都市更新處，屆時將寄發開會通知，後續如有任何意見亦可以書面敘明後寄至本處，我們皆會將您的意見提供審議委員會供審議參考。

拾、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